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央药业”）与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利康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签订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两份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两年协议》《十年协议》）。在《两年协议》履行期满后，金阳利康与中央药业于2021年1月12日签订《关于头孢地尼分散片（希福尼）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因双方签订的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金阳利康向中央药业提起诉讼。基于金阳利康的违约及提起诉讼的行为，中央药业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1）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2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津02民初298号一审判决书，判决情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》于2023年7月26日解除；

（二）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预付保证金619,359.74元；

(三) 被告(反诉原告)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推广服务费**4,348,592.71**元;

(四) 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(反诉原告)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未提货部分损失**1,421,294.7**元;

(五) 驳回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;

(六) 驳回被告(反诉原告)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**1,057,113**元,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后应当收取**1,032,424**元,保全费**5,000**元,共计**1,037,424**元,由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负担**985,880**元,由被告(反诉原告)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**51,544**元;反诉案件受理费**156,126**元,被告(反诉原告)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反诉请求后应当收取**155,474**元,保全费**5,000**元,共计**160,474**元,由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负担**13,796**元,由被告(反诉原告)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**146,678**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,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,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